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住宿須知

1. 住宿時應遵守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宿舍環境整潔及公共秩序，自住宿日起，若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扣記10 點)，依規定勒令退宿，謹將重要規定敘述如下：
2. 本校是無菸校園，請勿在宿舍內外抽菸、喝酒、吵鬧，保持宿舍寧靜。
3. 寢室內垃圾請勿隨意丟棄，須將垃圾放置在宿舍門口資源回收分類桶或逕放置在學校垃圾回收場，並確實遵守放置時間及做好資源分類。
4. 一樓交誼廳冰箱可置放食物、飲料，惟須依照宿舍冰箱管理辦法規定，使用前須完成登記，並注意食品存放期限。
5. 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吹風機、收錄音機、刮鬍刀、檯燈、

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不得任意增設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如電鍋與除濕機。

1. 不得私自讓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與轉讓住宿權利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2. 宿舍冷氣須使用冷氣儲值卡方可啟動，使用前須辦理IC卡購買與儲值，相關使用請參考冷氣儲值卡設備使用須知。另宿舍提供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及烘衣機之設備服務，請同學多加利用。
3. 住宿期間請愛護公物，勿破壞現有設備，如在衣櫃上釘掛架，並請於封舍檢查時保持寢室清潔，若遺失門卡與寢室內有毀損之物品及寢室環境髒亂，將扣除保證金，如無上述情事發生，則全額退還。
4. 住宿期間，若有相關問題可至宿舍櫃台詢問管理員或舍監，宿舍分機號碼

83364、83366。

 學務處生輔組 關心您